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4〕340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四川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20〕502号），引导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研究水平，为我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教改项目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一）重大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以求解决研究生教育全局性问题的教改项目。重大项目从立项的重点项目中进行遴

选。

(二)重点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理论性和实践性研究,提出新思想、新路径、新措施的教改项目。

(三)一般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某一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的教改项目。

二、立项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一线的在职在岗教师均可申报,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名称由研究者自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教改项目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服务四川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致力于研究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教改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拟进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

展、全面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促进作用。

3.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预期可以取得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能够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4.教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

5.已列入国家或省部级立项的教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限额

博士学位授予高校限报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6 项）；硕士学位授予高校限报 1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限报 4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四川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项目 1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多校合作项目 5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委托研究项目 5 项（均为重点项目），不占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项目原则上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由一线教师主持的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各单位推荐总数的 50%。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开展教改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向本单位提出申请，提交《2024 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二)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申报名额组织专家评审、单位审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报教育厅。

(三)专家评审。教育厅对一般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重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并提出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推荐名单。

(四)择优立项。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教育厅结合全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需要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立项。

五、项目管理

(一)凡经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培养单位应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推荐、过程管理、结题工作等。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主持人可提前半年向所在单位提出一次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半年未结项的项目或超过延期结题时间仍不能结项的项目，给予撤项处理。

(三)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在所主持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除接受委托任务外，不得申报新的研究生教改项目。

(四)成果形式包括论文、教材、专著、案例分析、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各单位可参照成果形式，结合单位实际需求制

定结项要求。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Academic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Sichuan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向学校提交结题报告。

（五）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不予结题：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实现预期成果；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

（六）各单位要做好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随机抽取档案或举行汇报交流会的形式进行督查。重大项目结题由教育厅组织专家验收。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向我厅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纸质材料，包含《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及《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二）电子材料。《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盖章版PDF文件，命名规则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课题名称。《2024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word文件及盖章版PDF文件，命名规则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所有推荐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压缩为1个文件包，命名规则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scxwb001@163.com。

(三)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联系人: 徐文财、林艳, 联系电话: 028-86110230

通信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12-19-4 (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 邮政编码: 610041。

- 附件: 1.2024 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南
2.2024 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2024 年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